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310 | 威奥科技 | 2020年6月19<br>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郑永宏回避表决。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郑永宏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为妥善存放并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的核准（如适用）、备案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决定聘用本次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并签订聘用协议；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永宏，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联系电话：0990-6992612。

（二）会议费用：股东因参加会议产生的费用全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